

洩漏營業秘密至境外，當心誤觸法網

(提供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)

《案例事實》

H 公司計劃性地以賄賂方式惡意挖角 S 公司重要幹部、技術員等跳槽，並以竊取、非法重製等不正方式取得屬於 S 公司營業秘密之技術及資訊，又向智慧局申請專利，嗣後於南部廠房量產各式產品銷往國內及中國大陸、日本、越南等地，並規劃在中國大陸設廠，將從 S 公司非法取得之營業機密及技術轉移。

因 H 公司部分販售對象係 S 公司舊客戶，S 公司因此發現營業機密及技術遭 H 公司盜取，故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提告 H 公司及前員工未經授權涉嫌妨害營業秘密法。

《問題與解析》

H 公司竊取並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 S 公司之營業秘密及技術，並在大陸地區設廠，藉此獲取暴利之行為，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安全、亦危害國家安全。可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之 2 條規定，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，而犯前（第 13 之 1）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，且亦兼罰及法人及未遂犯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營業秘密法第 13-1、13-2 條規定